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6
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关于双边合作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的报告（第 42/45(c)号决定）

1. 在审议行政费用制度时，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决定：
“请秘书处与双边机构协商，汇编双边合作项目方案支助费用比率和用来计算这种比率方法方面的历史资料，以便审查第 38/68 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可否适用于各双边机构，并就此向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 (第 41/94 号决定，(c)段)。
2. 基金秘书处向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UNEP/OzL.Pro/ExCom/42/50)，提供了双边捐款和方案支助费用的简要历史情况，关于第 38/68 号决定所确立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可否适用于双边机构的讨论情况，以及各双边机构就此问题表达的看法，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以色列和意大利应秘书处之邀所表达的看法，以及日本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发表评论时表达的看法。
3. 在第四十二次会议期间，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双边合作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的进一步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三次会议进行，并请各双边机构提供进一步的意见，对此问题提供看法，为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讨论提供便利(第 42/45 号决定)。
4. 秘书处请各双边机构提供意见，但截至 2004 年 6 月 4 日编制本文件时，未收到任何意见。

建议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根据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讨论考虑是否对第 26/41 号决定所明确的双边机构的现行行政费用制度作出任何改变。
